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19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相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柳世平女士、茅宁先生、耿强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水炎先生五位董事组成，其中，柳世平女士、茅宁先生、耿强先生为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担任主席。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就公司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会计师事务所续聘、重大投资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27日，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财务报表及附注，核查了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信息，深入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并听取了管理层对2018年度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及2019年度经营计划等方面的汇报。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会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的初步意见、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及已与管理层讨论或书面沟通的、审计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有效的双向沟通，并就沟通结果出具了相关的函件。

2、2019年4月1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将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9年4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

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2019年4月26日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2019年8月28日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0月23日，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9年12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定了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安排以及财务审计范围和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的双向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不存在重大遗漏。

####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了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规范，尽职尽责、客观、公正。鉴于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监督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相关工作，督促管理层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与风险防范，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5、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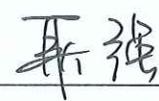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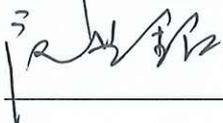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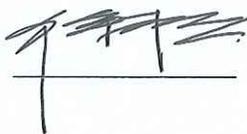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持续督促公司审计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尽职尽责履行内部审计监督。

### 三、总结

综上所述，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核查、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和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方面尽职尽责，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了公司的风险识别及防范能力，加强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持客观、独立和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柳世平  茅宁  耿强   
范业铭  徐水炎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